雲林縣麥寮鄉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　　擬在　　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土地內新建自用農舍乙棟，依規定需要申請人住所十公里範圍內確無自用農舍之證明，茲隨文檢附地籍圖謄本、切結書及私有土地清冊各乙份，敬請派員勘查，并核發證明備用是禱。

註：附列自有土地清冊，如有虛列或編報竊民願受法律制裁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自　有　土　地　清　冊

土地所在	段落	地號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現在用途	調查結果
合計筆數　　筆							
合計面積（以中文大寫）：							

此　致

麥寮鄉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　層決行

承辦單位　　會辦單位　　決行